

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16年3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9号发布)

为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郑州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等10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

附 件

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

一、《郑州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1993年10月2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）

二、《郑州市实施〈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〉细则》（1999年7月9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）

三、《郑州市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1月1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公布）

四、《郑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3月2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）

五、《郑州市技术安全保卫规定》（2000年6月1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公布）

六、《郑州市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办法》（2003年5月2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）

七、《郑州市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》（2003年7月1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7号公布）

八、《郑州市劳动用工规定》（2004年12月3日郑州市人

民政府令第 140 号公布)

九、《郑州市嵩山古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定》（2006 年 11 月 30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公布)

十、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》（2007 年 10 月 20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公布)